**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HD201X-车贷-XXX）

出借人：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602室

联系电话：55120925

借款人：某某某（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某某区某某路XXX号XXX室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 /

保证人 (管理方)（以下简称丙方）：

1. 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王羲伟

3. 刘禹彤

4. 张俊

丙方一致行动人：张俊、王羲伟

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以自有的、合法取得的汽车作为抵押物向甲方借款一事，达成以下一致，以待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月利率

借款本金数：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借款月利率为 1.1 %；

还款日期：每个月1日下午17:00之前，节假日不顺延。按月计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还款方式：每月归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以其自有的、合法取得的如下汽车作为抵押物：某某牌汽车，型号：XXXXXX汽车壹辆，车辆牌号为：沪XXXXXX发动机号为：XXXXXX车架号为：XXXXXXXXXXXXX

**笫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12个月，自1970年1月1日起至1970年12月31日下午17：00止。借款期限从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算。

**第四条**借款归还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提前归还抵押借款本金。提前归还时，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实际使用借款的天数计算利息，并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的，除必须正常交纳利息外，每日按借款金额的0.5%加收 违约金直到乙方归还实际全部债务之日止。
2. 如果乙方不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双方约定按本协议第六条处置抵押物。
3. 如借款人在正常还款满12个月后，提前结清借款，无违约金；不满12个月正常还款，提前结清借款，则按照借款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予以收取。
4. 乙方承诺如故意毁坏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乙方授权丙方取回抵押物交由本次借款合同的出借人处置,同时按借款总金额的20%收取违约费用。

**第六条**处置抵押物：

1. 由乙方授权甲方进行变卖，变卖收入在扣除变卖费用及借款本息、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如有不足，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追索；
2. 甲方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借款本息、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如有不足，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对不足部分继续追索；
3. 乙方同意将车辆出售给甲方，甲方以乙方所欠借款及利息额作为甲方的全额购车款；
4. 乙方同意在办理抵押车辆借款手续时，在车辆上安装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驾驶该抵押车辆离开上海市，如乙方违反该约定或乙方故意毁坏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或自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毁损的每日内未向甲方报告的），甲方随时有权对本车辆实施停车并要求乙方将车辆交给甲方占有。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任一种或多种处置方式，乙方均予以认可而无异议。

**第七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存续期内，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均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宣布债权债务提前到期，并向乙方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乙方应按《提前还款通知》通知的期限清偿偌款本息，违约金等。

1. 乙方违反其承诺，至借款合同签订时，存在人民法院／仲裁委有与乙方有关的相关涉诉／仲裁案件或执行中的记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的约定。
3.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4. 乙方提供的抵押物有重大瑕疵并可能导致抵押无效或抵押物价值大幅下降。
5. 乙方的经营出现足以令甲方有债权不能全部清偿之虞的情形。
6.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乙方归还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八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擅自将抵押车辆出借或出租或质押给第三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权利或抵押权利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时承诺，一旦违反该约定，乙方授权甲方向该抵押车辆的借用人、承租人或质押人无偿的索取回该车辆。

**第九条**乙方承诺自觉履行本合同各条款的义务，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的合同利益或合同权利受到损害，乙方将承担包括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还包括甲方在依法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保险费、鉴定费、登记保管费、拖车费等费用，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双方办理的具有强制执行力公证书中的约定而直接进入人民法院的执行程序。

1.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汽车抵押合同》，办理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因其它原因导致车辆不能办理抵押登记，则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方式（及抵押的权利义务）自动转为质押方式（及质押的权利义务），由甲乙双方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应该将抵押物交予甲方占有。

第十一条保证条款

1.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和支付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保险费、鉴定费、登记保管费、拖车费等（以下统称被担保债权）。

2.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债务人不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清偿本合同保证范围内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3.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分期还款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1.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抵押、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在就该抵押物、质押物、质权实现债权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保证人放弃抗辩。

5.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一致决定展期，则保证人将继续在本条第一款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愿意配合签署《展期协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第1页所明示的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变更都有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上述联系地址寄出通知后即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收悉该通知。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签约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六条**乙方声明：本合同中，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及其他条款，甲方已经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说明：我方已全面准确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

**第十七条**乙方无条件接受债权转让。

**第十八条**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捺印）：

丙方一致行动人（签名、捺印）：

签约日期：1970年1月1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